

招标辟建前水警总部为旅游发展项目

政府将于明日(十一月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邀请有兴趣人士就保存和修复尖沙咀前水警总部，并把该处辟建为旅游主题发展项目，提交建议书。

旅游事务署发言人表示，社会上有越来越多诉求，期望当局保存具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将之辟建为文化旅游用途，让本地居民和海外旅客都能欣赏到香港独特的文化遗产。

发言人说：「前水警总部位处尖沙咀旅游区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潜力把这座历史建筑物善加运用。」

为配合该计划的目标，建议者必须符合若干就保存文物方面，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定，包括原地保留前水警总部范围内的历史性建筑物及前消防局的两座建筑物，有关规定是经过谘询古物古迹谘询委员会而制订。建议者亦须证明有财力承担该计划。在此两项大前提下，建议者将有自由度，就拓展零售、商业和娱乐活动等方面提交既具创意亦切合该址的独特风貌的建议书。

发言人指出：「该建筑物是以原状完整保存的维多利亚殖民地时期建筑的罕有例子，为配合保留该址独有文化气息的原则，我们在评审建议书时，将考虑各建议书在以下方面的表现：文物保护；建议者在推行文化旅游项目及管理此类设施的能力、建设概念的创意及技术事宜；与经济和旅游效益等。」

有关评分标准的详情将载于招标公告的注释内。

获选建议者将获批该幅土地，为期 50 年。获选建议者在实地施工前，须按照《古物及古迹条例》、《城

市规划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及《建筑物条例》等有关法例的规定，完成各项必要的法定程序。

建议书应按照招标公告载列的程序提交建议书。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可到下列地方索取 —

(a) 香港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21 楼

地政总署总部

(b) 九龙油麻地

上海街 250 号

油麻地停车场大厦 10 楼

九龙西区地政处

所有建议书必须于二〇〇三年二月七日中午或之前，放入香港下亚厘毕道中区政府合署东座地下低层电梯门廊的政府总部投标箱内。

为协助有兴趣人士拟备建议书，当局特将于明日（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时推出一个为这次招标工作制作的网站，网址为 <http://www.mphg.gov.hk>。有兴趣人士可按网站所载的程序安排实地视察。

发言人说：「我们的目标是在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批出该计划，以期在二〇〇七年完成。」

完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